

上海电力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

上电研〔2026〕7号

为了在研究生中表彰和弘扬先进，树立典型，奖励为学校和国家赢得较高声誉、或做出重要贡献的研究生，学校特出资设立“上海电力大学校长奖学金”。

一、申请对象

全体在籍在校研究生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诚实守信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人格修养。

2. 具有较强的社会工作能力，综合表现突出，在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或公益活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。

3. 科技创新能力强，在相关科学研究、创新实践、国内外重大竞赛活动中，取得突出成绩，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。

4.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，不具有校长奖学金的申请资格：

- (1) 必修课程成绩正考（缓考）有不及格情况者；
- (2) 申请时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；
- (3)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者；
- (4) 有其他损害学校荣誉等行为者。

三、评选原则

根据优中选优的原则，每年在全校范围内评选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1. 研究生本人在规定期限向二级学院/学部提交《上海电力大学校长奖学金申请表》。

2. 各二级学院/学部组织初评，并根据候选名额在规定期限内将初评结果报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。

3. 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审定。终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。

4. 具体评选细则以当年的《上海电力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通知》为准。

五、文中所有“年”均指“学年”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）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上海电力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》（上电研〔2023〕2号）同日失效。